

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提标扩容项目110kV业扩送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9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1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4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2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4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110kV 业扩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唐建清	联系人	费彬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510-85923759	传真	0510-85924100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境内，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110kV 业扩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无锡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锡行审投许(2021)40号	时间	2021.2.23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20)1012号	时间	2020.9.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文号	锡供电建(2020)239号	时间	2020.12.17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亿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7%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配套送出线路工程： 线路路径全长约 8.86km。其中一回利用现有 110kV 九保线与 110kV 九环线同塔双回架设接入 110kV 九房变，线路路径长约 4.1km；另一回利用现有 110kV 九环线 T 接至 110kV 长施线，其中利用现有 110kV 九环线与 110kV 九环线同塔双回架设段长约 0.51km，利用原 110kV 长施线通道新建 T 接段长约			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12

	<p>0.05km，利用现有 110kV 长施线双设单挂段段长约 4.2km。</p> <p>本工程无新立或拆除杆塔。</p> <p>由于现有 110kV 九保/九环线、110kV 长蒲线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批文，因此未将其纳入本次环评范围。仅对本次利用原 110kV 长施线通道新建 T 接段、利用现有 110kV 长施线段进行环评。</p>		
<p>项目实际建设内容^[1]</p>	<p>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配套送出线路工程：1 回，线路路径全长 4.25km，双设单挂。根据环评要求，本次仅对利用原 110kV 长施线通道新建 T 接段、利用现有 110kV 长施线段进行验收。</p>	<p>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p>	<p>2022.4.10</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本工程线路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开工，现已经全部完成。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启动投运。</p>		

注：[1]环评报告中提及“由于现有 110kV 九保/九环线、110kV 长蒲线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批文，因此未将其纳入本次环评范围。仅对本次利用原 110kV 长施线通道新建 T 接段、利用现有 110kV 长施线段进行环评。”因此验收阶段也仅对原 110kV 长施线通道新建 T 接段、利用现有 110kV 长施线段进行验收。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范围内)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 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 声环境: 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线路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线路调查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经踏勘，本工程 110kV 线路调查范围内有 12 处敏感目标。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穿越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调查重点

-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声环境标准

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1]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110kV 业扩送出工程	1/2/3/4a 类

表 3-2 本工程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不涉及新发布或修订标准的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p>项目建设地点</p> <p>本工程位于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境内。</p>
<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配套送出线路工程：1 回，线路调度名为 110kV 长蒲 768 线光国支线，线路路径全长 4.25km，双设单挂。导线型号为 JL/G1A-300/25。</p>
<p>建设项目占地、输电线路路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项目占地： 本工程新建钢管塔 1 基，新增永久占地 1m²。 ● 输电线路路径： 线路自 110kV 九环线开断点北侧新立一基杆塔，利用原有双设单挂线路往东北方向架设，至竹园浜南侧后，往西北方向架设，至范钱路南侧后，沿范钱路南侧往西架设，沿途经过南刘庄、蒲市区后至 110kV 河蒲变南侧，往北架设至 110kV 河蒲变东北侧，往西 T 接至原有线路。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p> <p>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7%；实际总投资 44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7%。</p>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110kV 业扩送出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自然植被，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植被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控制限值要求。

3、声环境：

线路周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2/3/4a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

5、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110kV业扩送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设计中已有以及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均满足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110kV 业扩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1〕40 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四）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按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 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污染影响	架空线路建设时，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架空线路建设时保持了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降低了输电线路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p>已落实：</p> <p>(1)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污 染 影 响	<p>(1) 施工场地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p> <p>(2)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p> <p>(3)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p> <p>(4)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 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p> <p>(2)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在夜间施工。</p> <p>(3)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p> <p>(4)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调 试 期	生态 影响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污染 影响	<p>(1)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满足相应的要求。</p> <p>(2)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p> <p>(3) 项目建设必须按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4)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 (1) 工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2)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p> <p>(3)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4) 自批复之后，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2022 年 5 月 29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25℃，相对湿度 55%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NBM550，主机编号：G-0184

探头型号：EHP-50F，探头编号：000WX50618

校准有效期：2021.12.22~2022.12.21

生产厂家：Narda 公司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5mV/m~1kV/m&500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0.3nT~100μT&30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1-0121695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4.5V/m~184.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33 μ T~0.589 μ T,架空线路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5V/m~191.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 μ T~0.593 μ T。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能满足耕地、道路、养殖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断面监测结果表明,随着测点距线路距离的增大,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总体呈递减趋势。

线路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标准限值,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验收监测期间线路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因此后期运行期间,线路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标准限值。

110kV 输电线路沿线各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 μ T~0.593 μ T,为公众曝露限值的 0.034%~0.593%,监测时 110kV 输电线路电流占设计电流的 38.38%~47.59%;工频磁场强度与输电线路电流成正相关的关系,因此,当输电线路达到额定电流后,110kV 输电线路沿线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 0.071 μ T~1.545 μ T,仍能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布点方法。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2022 年 5 月 29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22°C~25°C，相对湿度 50%~55%，风速 0.5m/s~1.0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108730
 检定有效期：2021.10.25~2022.10.24
 测量范围：25dB（A）~125dB（A）
 频率范围：10Hz~20.0k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E2021-0101434



AWA60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1008987
 声压级频率：1000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有效期：2021.10.26~2022.10.25
 检定证书编号：E2021-0114167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监测结果分析

本工程 110kV 长蒲 768 线光国支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dB(A)~55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线路基本为稳态声源，噪声源强相对稳定，与运行负荷相关性不强。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达到设计(额定)负荷运行时，本项目线路周围噪声与本次监测结果相当，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进入马镇河流重要湿地。本工程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管控措施详见表8-1。</p>					
表 8-1 本工程进入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态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1	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跨江阴市域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以及京沪高速以西，璜塘、峭岐部分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工程#4~#7段线路穿越马镇河流重要湿地，穿越段线路路径长420m，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立塔。
<p>本工程为利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原有杆塔线路进行 T 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对生态管控区的管控措施要求。</p>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线路周围主要为道路、农田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p> <p>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p>					

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线路施工过程中建设材料的运输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可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局部输电线路需要在农田中穿过，塔基永久占地会对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通过调查当地农民，农田中建立铁塔以后，给局部农业耕作带来不便，但对农业收入和整个农田环境影响很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调试期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线路塔基及电缆线路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

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能够满足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无锡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输电运检室负责；无锡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调试期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调试期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调试期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调查结论**

根据对无锡供电公司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110kV 业扩送出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 工程基本情况

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配套送出线路工程：1 回，线路调度名为 110kV 长蒲 768 线光国支线，线路路径全长 4.25km，双设单挂。

本工程总投资 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110kV 业扩送出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穿越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1）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110kV 业扩送出工程调试期间，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5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

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6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无锡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扩容项目 110kV 业扩送出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